

編例

- 一、本年鑑旨在記錄民國八十六年（一九九七年）台灣文學之總體表現，以《1997台灣文學年鑑》為名。
- 二、本年鑑分「綜述」、「記事」、「人物」、「作品」、「名錄」五大部分。前者夾敘夾議，後四者以資料為主，並作必要之特寫。
- 三、「綜述」部分不再分類，計有十五篇的現象觀察及探討，包括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兒童文學的創作、活動、教學與研究。而研究部分除現代台灣文學外，亦略述古典文學、外國文學和比較文學的研究。台灣文學在本區域之外（中國大陸、美國、日本）的研究情況亦有專文介紹。此外，關於文學傳播現象，除一篇綜述，關於中書外譯、大陸文學在台灣，以及文學上網等都被當作重要現象來觀察。
- 四、「記事」部分除「文學日誌」外，並特寫十件文學事。

「人物」部分除本年辭世作家小傳以外並特寫十位文學人。

「作品」部分除將一年間出版的文學書進行分類編目以外，並特寫十本文學書。此外，刊物發表之創作及評論文章亦加以選目，各文學獎項之得獎作品亦編成目錄。

「名錄」部分包括文學社團、教研單位、現代文學課程、文學獎、文學書的出版單位以及與文學有關的傳播媒體名錄。

五、前述所謂特寫十件文學事、十位文學人、十本文學書之對象，係經過票選產生，詳情請參閱「記事」之〈1997台灣文學人、事、書調查報告〉。

六、由於人力不足，資料蒐羅不易，加上時間倉促，本年鑑或缺或舛，在所難免，敬請讀者不吝指正，俾能於下一年度編纂時改進。